

股票代码：603282

公司简称：亚光股份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 2: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议案 5: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5
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7
议案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18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含股东代表，下同）请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

三、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同时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大会会务组登记，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股东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六、参会股东根据相关要求依法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及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七、公司聘请符合资质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8 号

二、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华先生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四）推举大会监票人、计票人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六）会务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八) 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 (九)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规范运作、科学决策、逆势而上,督促公司管理层完成各项经营计划,实现公司稳健发展。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董事长陈国华先生,董事陈静波先生、叶军先生、胡富真先生、杨尚渤先生,职工董事周华先生,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邵雷雷先生、徐进先生。董事会成员组成结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证券部门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就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在指定媒体上进行了公告披露。会议召开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次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

		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均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流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专业的法律服务机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会议具体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行业进入深度分化与存量竞争的新阶段，价格战常态化，降本压力持续传导、行业洗牌进一步加剧，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成为行业未来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坚持贯彻“行稳致远”的发展战略，深耕装备制造领域，以“制药装备+节能环保设备”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服务下游医药、新能源、精细化工等领域的优质客户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872,566,829.44 元，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8.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919,635.96 元，对比上年同期减少 6.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9,253,183.05 元，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919,635.96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8,505,498.00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 133,820,000 股扣除公司证券回购专用账户 1,374,700 股后的 132,445,300 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30,462,419.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342,089.0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30,804,508.0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1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30,462,419.00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76%，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金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4:**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拟继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专业的审计能力和资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实际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审计收费，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5:**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结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现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得薪酬
陈国华	董事长	40.18	否
陈静波	董事、总经理	122.78	否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57.60	否
胡富真	董事、财务总监	69.85	否
周华	职工董事	28.94	否
杨尚渤	董事	29.28	否
周夏飞	独立董事	7.78	否
邵雷雷	独立董事	7.78	否
徐进	独立董事	7.78	否
合 计		371.97	/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 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 具体情况如下:

(一) 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含独立董事)

(二) 使用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 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年 (含税), 按季度发放。

2)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

核方案领取薪酬；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薪酬考核标准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发放。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发放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6:**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全年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信用、自有资产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股份回购贷款、并购专项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

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的授信金额和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授信合同为准。本次授信的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融资主体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融资主体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总额度内对各融资主体实际授信额度和金融机构进行调剂使用，同意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融资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根据 2025 年的实际业务和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预计含税交易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含税交易金额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00.00	0.00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000.00	0.00
山东华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商品、服务	20,000,000.00	0.00
山东华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商品、服务	50,000,000.00	0.00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商品、服务	5,000,000.00	0.00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向其销售商品、服务	5,000,000.00	0.00
合计		80,002,000.00	0.00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关系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山东华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重庆新瑞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执行，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时签署。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8:**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本年度拟提供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子公司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各主体的担保额度预计如下表所列，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未来新设立的和/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以实际担保情况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同类额度通过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需要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办理相关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552.1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747.8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1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该项目原定承诺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4,24.15 万元人民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部分投向“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螺杆式压缩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900 万元。“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由 24,724.15 万元调整为 21,824.15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459.98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105.8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7.93%。

节余募集资金形成的原因主要系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把控项目各环节；近年来部分国产设备性能大幅提升，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适时调整了部分设备采购内容，合理降低成本和相关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4,105.8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c.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公司拟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于 2026 年 5 月 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e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